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9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7月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福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2,025.75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福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52.69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通发展”)
	本次担保金额	25,200万元人民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海南海通发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200万元人民币。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大长春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长春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	699万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大长春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9万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7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93,559.84万元(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9.17%(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大福海运与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MOST FAMOUS INDUSTRIAL LIMITED开展三艘船舶期租业务，为支持大福海运业务发展，2026年7月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向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MOST FAMOUS INDUSTRIAL LIMITED分别出具三份《履约保函》，合计为大福海运提供预计2,025.75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通发展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7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出具《保证合同》，对海南海通发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总额为25,2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长春海运的业务发展需要，2026年7月9日，海通发展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出具《保证担保合同》，对大长春海运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提供总额为699万美元的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并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90亿美元和1.50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同类担保对象间的担保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本次同类担保对象间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具体情况如下(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

单位：万美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本次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或等于)70%	35,000.00	-4,000.00	31,000.00	25,467.11
	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高于70%	0	4,000.00	4,000.00	288.33

注：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系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海南海通发展名下无资产及负债。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30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455.15 / 44,587.98
	负债总额	56,054.90 / 34,913.28
	资产净额	10,400.25 / 9,674.70
	营业收入	36,922.21 / 42,262.75
	净利润	1,039.15 / 1,443.99
被担保人名称	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海通发展持有1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6年6月26日	
注册地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标准厂房及海外仓7号综合楼4层403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
	资产净额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被担保人名称	大长春海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成立时间	2025年4月16日	
注册地	OFFICE NO.12 ON 19 FLOOR,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 NO.2-16 FA YUEN STREE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716.54 / 8,432.60
	负债总额	8,168.74 / 8,770.86
	资产净额	547.81 / -338.26
	营业收入	2,080.82 / 1,509.49
	净利润	887.26 / -352.8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通发展全资子公司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向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MOST FAMOUS INDUSTRIAL LIMITED出具的《履约保函》。

1、《履约保函》一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

(4)保证金额：预计为675.25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TIGER NORTH)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2、《履约保函》二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LOYAL EASY INDUSTRIAL LIMITED

(4)保证金额：预计为675.25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TIGER SOUTH)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3、《履约保函》三

(1)保证人：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福海运有限公司

(3)担保受益人：MOST FAMOUS INDUSTRIAL LIMITED

(4)保证金额：预计为675.25万美元(以当前指数租金测算)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本履约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租船合同(船舶TIGER WEST)项下的责任与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保证范围：租船合同项下的责任与义务

(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海南海通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平潭片区

4、保证金额：25,2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保证担保合同》

1、保证人：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人：大长春海运有限公司

3、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保证金额：699万美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甲方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甲方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甲方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甲方即有权要求乙方就前述债务在上述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甲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493,559.84万元人民币(以2026年7月31日汇率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9.17%；其中，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10,729.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0.85%，为其他第三方担保余额为82,830.68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32%。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8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A647s6XPi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而斌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国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甜甜女士

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星期一)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A647s6XPi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甜甜

电话：0591-88086357

邮箱：ir@fz-highto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391　证券简称：力聚热能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农业银行
购买金额	5,000万元
赎回金额	10,000万元
产品期限	31天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其他：不适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5,000.00	2026/6/26	2026/7/24	0.70-0.90	5,000.00	3.03
2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2,000.00	2026/6/26	2026/7/24	0.70-0.90	2,000.00	1.21
3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3,000.00	2026/6/26	2026/7/24	0.70-0.90	3,000.00	1.82
合计			10,000.00				10,000.00	6.06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本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60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0,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3,226,415.09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2,737,806.3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4,035,778.55元。

上述资金于2024年7月26日到位且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01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年产500套大功率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60,633.05	50,766.90	16,063.16
年产1,500套超低氮蒸汽锅炉产业化项目	54,679.78	54,679.78	54,679.78
年产1,000套超低氮燃气锅炉产业化项目	28,171.97	28,171.97	12,660.6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63,484.80	153,618.65	83,403.5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1	结构性存款	农业银行	银行理财	5,000.00	0.70%-0.90%		3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是	否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力聚热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9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5家企业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的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公司”)、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公司”)、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公司”)、贵港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公司”)、南宁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公司”)拟分别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

● 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将在正式挂牌前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为满足公司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钦州公司、控股子公司桂林公司(公司持股90%，灌阳县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玉林公司(公司持股90%，玉林市福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及全资孙公司贵港公司、南宁公司(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100%)拟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将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前述各所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前述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挂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钦州公司

1.公司名称：钦州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年10月24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21MAD2XFP023

4.法定代表人：監胜

5.注册资本：153,779万元

6.注册地址：钦州市灵山县旧州镇新洲路124号-127号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9.钦州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钦州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26,526.94	176,773.96
负债总额	96,491.85	138,733.80
所有者权益	30,035.09	38,040.16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2.61	5.07

(二)桂林公司

1.公司名称：桂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年5月10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327MACGAR4584

4.法定代表人：黄学军

5.注册资本：161,0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灌阳县灌阳镇苏东路6号2栋101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持有90%股权，灌阳县建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股权。

9.桂林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桂林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90,911.02	214,678.17
负债总额	106,840.17	123,104.74
所有者权益	84,070.85	91,573.4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36.52	2.57

(三)玉林公司

1.公司名称：玉林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注册日期：2023年6月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03MACLBK088D

4.法定代表人：马加顺

5.注册资本：166,300万元

6.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福绵区成均镇原成均二中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南宁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南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不存在涉及股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股权未被司法查封、冻结。

10.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1-4月/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563,912.59	620,759.29
负债总额	402,796.98	456,582.84
所有者权益	161,115.60	164,176.45
营业收入	590.34	16,550.24
净利润	613.06	3,055.88

三、本次预挂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安排

本次钦州公司、桂林公司、玉林公司、贵港公司、南宁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预挂牌披露的主要内容包括增资项目基本情况、融资方基本情况等，目的在于征寻意向方，不构成交易行为。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在正式挂牌时披露拟募集资金金额对应持股比例、投资方资格条件与增资条件等信息。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扩股可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加强资产负债率管控，提升公司投资能力，符合公司高质量发展需要。

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影响公司对前述各所属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前述各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交易对手方尚不确定，暂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尚需履行公司审议程序，且需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后续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9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6,000万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7日
募集资金总额	67,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6,364.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 累计投入进度(%)注1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800万平方米金水性定岛超纤新材料智能制造项目 / 54.98% /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 102.11%注2 /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截至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注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大于100.00%主要系账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四)现金管理方式

1、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广发银行"名利双收"W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银行间7天回购定盘利率)	6,000万元	0.3%至1.5021%	-
产品期限	起息日-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计息周期为14天)	2026/7/30-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型	-	-	-

2、本次现金管理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产品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五)投资期限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的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为无固定期限的定期开放型产品，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期限内适时赎回。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2.90	0
2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12.72	0
3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33.3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88	0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93.26	0
6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63.08	0
7	结构性存款	5500.00	5500.00	9.08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2.16	0
9	结构性存款	8000.00